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~~中華~~ 民國115年7月27日發

新北檢永 收 115 偵 9968 字第 號

3453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9968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9968 號被告林正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正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王宗雄 決行